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处字（2024）221号

当事人：灌南县子墨烟酒店

证件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20724MA7F6UYT1Q

经营者：程永轩 联系电话：15252839295

营业场所：灌南县堆沟港镇九队村二组59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4年9月13日，我局收到江苏省灌南县烟草专卖局灌南县烟移[2024]第9号《案件移送函》：当事人涉嫌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2024年9月26日，我局依法对当事人立案调查。

2024年10月11日，经营者程永轩前来我局接受调查询问，如实向本局陈述了其烟酒店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相关事实。

现查明，当事人在未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于2024年9月9日被江苏省灌南县烟草专卖局查获，现场共计查获卷烟25个品种52条，分别为：南京（十二钗薄荷）3条、南京（红）5条、南京（炫赫门）14条、苏烟（五星红杉树）6条、中华（硬）2条、玉溪（软）2条、好猫（金猴王）2条、双喜（软珍品好日子）1条、黄山（新一品）1条、真龙（凌云）1条、娇子（时代阳光）1条、贵烟（金百合）1条、红塔山（软经典）1条、黄金叶（喜满堂）1条、黄鹤楼（天下名楼）1条、贵烟（硬黄精品）1条、黄金叶（商鼎）1条、娇子（宽窄醇香中支）1条、贵烟（萃）1条、泰山（颜悦）1条、芙蓉王（硬细支）1条、黄果树（长征）1条、泰山（心悦）1条、云烟（细支云龙）1条、长白山（777）1条。上述卷烟系当事人用亲戚姜华荣的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订货后拿到其烟酒店销售，但其烟酒店并未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因当事人未有建立过上述卷烟的购、销台账，且卷烟销售价格不同，导致违法所得无法查清。依据江苏省灌南县烟草专卖局涉案物品核价表，对上述涉案卷烟予以认定货值，分别为：1、南京（十二钗薄荷）3条，220元/条；2、南京（红）5条，130元/条；3、南

京（炫赫门）14条，180元/条；4、苏烟（五星红杉树）6条220元/条；5、中华（硬）2条，450元/条；6、玉溪（软）2条，230元/条；7、好猫（金猴王）2条，75元/条；8、双喜（软珍品好日子）1条，160元/条；9、黄山（新一品）1条，70元/条；10、真龙（凌云）1条，150元/条；11、娇子（时代阳光）1条，75元/条；12、贵烟（金百合）1条，100元/条；13、红塔山（软经典）1条，85元/条；14、黄金叶（喜满堂）1条，100元/条；15、黄鹤楼（天下名楼）1条，160元/条；16、贵烟（硬黄精品）1条，130元/条；17、黄金叶（商鼎）1条，200元/条；18、娇子（宽窄醇香中支）1条，230元/条；19、贵烟（萃）1条，180元/条；20、泰山（颜悦）1条，190元/条；21、芙蓉王（硬细支）1条，260元/条；22、黄果树（长征）1条，70元/条；23、泰山（心悦）160元/条；24、云烟（细支云龙）1条，150元/条；25、长白山（777）1条，150元/条。上述涉案卷烟的货值金额共计9280.0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程永轩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身份；

2、江苏省灌南县烟草专卖局对当事人卷烟经营场所检查制作的相关现场检查笔录、证据先行保存通知书、询问笔录、现场所拍照片、案件移送函等，证明当事人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被查获的相关事实；

3、江苏省灌南县烟草专卖局涉案卷烟清单、涉案物品核价表，本局询问当事人制作的相关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事实以及涉案卷烟的品种、数量；

4、相关文书的送达回证，证明本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相关文书。

2024年11月7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灌市监罚听告〔2024〕221号），告知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及要求举行听证等权利。当事人签收文书后，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陈述、申辩，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本局认为，烟草零售实行许可制度，当事人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六条第一款“从事烟草专卖品的生产、批发、零售业务，以及经营烟草专卖品进出口业务和经营外国烟草制品购销业务的，必须依照《烟草专卖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申请领取烟草专卖许可证。”的规定。鉴于当事人案发后能主动配合本局进行调查，如实

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积极改正违法行为，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小，依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三）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小的；……；（六）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决定依法从轻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经营总额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及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第（五）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之规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 2320.00 元；

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持“非税收入缴款单”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若使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收款人”栏填写“代报解收入-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途”栏填写“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如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本局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逾期不缴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1月2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